

合同

编号： 11N01056344820256401

采购单位（甲方）： 阿瓦提县民政局

服务单位（乙方）： 阿瓦提县行舒汽车维修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阿瓦提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迁入项目-阿瓦提县行舒汽车维修中心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迁入项目-阿瓦提县行舒汽车维修中心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迁入项目-阿瓦提县行舒汽车维修中心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482号	车辆定点维修	-	-	品牌:	1	批	20807.00	20807.00
合同总价（元）		20807.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万零捌佰零柒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482号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	20807.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直接支付

三、服务条款

第一条 质量标准：国家标准

第二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以厂家保修期限为标准

第三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自行处理

第四条 采购项目的附（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安装调试可以正常使用为标准

第五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以国标

第六条 采购项目所有权自安装调试完成时起转移，但甲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采购项目属于乙方所有。

第七条 提供采购项目的方式、地点、时间：阿瓦提县民政局

第八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地和费用负担：乙方

第九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安装调试完，按生产厂家的标准为标准

第十条 采购项目的安装调试：乙方

第十一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验收合格后支付

第十二条 担保方式（可另立担保合同）：无

第十三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无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如有一方违约，应赔偿另一方供货总价的10%违约金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签定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无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阿瓦提县行舒汽车维修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振兴佳苑2-106

电话：

电话：1829956909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新疆阿克苏市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阿瓦提多浪支行

账号：

账号：858020012010120655097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